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穆罕默德·奥斯曼·阿里先生(苏丹)

一. 导言

1. 2009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9 年 10 月 20 日、21 日、22 日、30 日和 11 月 19 日，第四委员会第 12、13、14、20 和 2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 A/C. 4/64/SR. 12-14、20 和 2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
4. 在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由哥伦比亚代表团担任主席，负责拟订根据此项目提交的提案。
5. 在 10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和人类健康倡议及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的两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就空间促进全球卫生-空间技术与大流行病专题做了陈述(见 A/C. 4/64/SR. 12)。
6.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 A/L. 4/64/SR. 1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3/20)第六和十二章。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4/64/L. 2/Rev. 1 和 A/C. 4/64/L. 4

7. 在 10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哥伦比亚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身份提交的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4/64/L. 2)，以及智利和墨西哥提交的标题相同的决议草案(A/C. 4/64/L. 4)。

8.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宣布提案国已撤回决议草案 A/C. 4/64/L. 4。

9. 在 10 月 30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哥伦比亚代表以全体工作主席身份提交的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A/C. 4/64/L. 2/Rev. 1)。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 A/C. 4/64/L. 2/Rev. 1 采取行动。

11. 在 11 月 1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身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 4/64/L. 2/Rev. 1 如下：

(a) 执行部分 26，以“促成区域间对话”取代“鼓励区域间对话”；

(b) 执行部分 28，“设立国家空间实体，从而为建立一个区域合作实体奠定基础”打上一对引号。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64/L. 2/Rev. 1(见第 13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1999年12月6日第54/68号、2004年10月20日第59/2号、2006年12月14日第61/110和61/111号、2007年12月17日第62/101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17号和2008年12月5日第63/90号决议,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领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符合人类共同利益,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必须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² (《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各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³ 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意义,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方面必须促进空间技术的利用,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

³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1。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⁵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并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学、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科技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⁶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⁷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2.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的项目；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3/9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⁸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建议的项目，⁹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5. 又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重新召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工作组；

6.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¹⁰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0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

⁸ 同上，第二章，D 节；和 A/AC. 105/935。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224、226 和 227 段。

¹⁰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3/9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¹

8.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建议的项目,¹²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9. 又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重新召集其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及近地天体工作组;

10. 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一项多年工作计划,开始审议委员会商定的题为“国际空间气象举措”¹³ 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¹⁴ 的两个新项目,

11. 满意地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¹⁵ 并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

12.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安全框架》达成一致意见,并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安全框架》的编制进行的建设性和有效合作,这是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合作的一个成功典范;

13.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家机制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这些措施符合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⁶

14. 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⁵

15.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注意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当和量力而行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二章,C 节;和 A/AC.105/933。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163 和 164 段。

¹³ 同上,第 155 和 164 段; 和 A/AC.105/933, 附件一, 第 16 段。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161 和 164 段。

¹⁵ 同上,第 138 段; 和 A/AC.105/934。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1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计划于 2010 年举行的各项活动除其他事项外，涉及水资源管理、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小型卫星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空间气候、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搜索救助和空间法；¹⁷

18. 欢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帕萨迪纳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其第五次会议则将于 2010 年由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主办；

1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应当继续担任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及其提供商论坛的执行秘书处的建议；¹⁸

20.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2007–2009 年平台方案的实施取得了进展；

21. 核可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计划，¹⁹ 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自愿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财务支助，使期得以开展工作计划；

22. 欢迎根据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和罗马尼亚设立了区域支助办事处，并与亚洲减灾中心达成合作协议，支持执行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活动；²⁰

23. 赞赏地注意到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非洲法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和英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以及附属于联合国的亚洲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 2009 年继续开展了它们的教育方案；

24. 欢迎各区域中心将担任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信息中心；²¹

¹⁷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82 段。

¹⁸ 同上，第 133 段。

¹⁹ A/AC. 105/937，附件。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122 段。

²¹ 同上，第 132 段。

25. 同意各区域中心每年应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6.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并为此目的促成会员国空间事务区域间对话；
27. 在这方面确认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第三次非洲领导人会议；将与“亚洲哨兵”项目合作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总部设在北京并于 2008 年 12 月正式开始运作的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将于 2010 年 3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航天航空展；
28.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7 月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以来更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设立了国家民用空间实体，从而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区域合作打下了基础，并回顾《宣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设立国家空间实体，从而为建立一个区域合作实体奠定基础”；
29. 在这方面欢迎由墨西哥政府主办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召开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及其定于 2010 年 6 月在圣地亚哥召开的预备会议
30.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需要促进有秩序地增加有利于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31. 注意到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 第 59/2 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²² 均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福利作出重大贡献；
32. 赞赏地注意到行动计划所载的一些建议已得到执行，以及在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
33.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处按照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同时保留委员会商定的优先专题领域；
34. 再次申明应继续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²² 见 A/59/174, 第六.B 节。

35.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设法全面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从而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对各国发展上的难题，继续推动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使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这一举措将会进一步拟定，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²³

36. 欢迎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作为联合国中央机制，在联合国系统协调合作和一体行动的现行改革框架内建立伙伴关系和协调空间相关活动，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充分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工作；

3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执行关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保障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38. 邀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情况；

39. 满意地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行的、有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参加的非正式公开会议，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开展积极对话提供了建设性机制；

40. 欢迎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贡献，²⁴ 并同意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应继续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好处，而且应继续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参加委员会届会，以便向委员会说明委员会如何能进一步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41. 鼓励联合国大学，其他科研机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探讨是否可能提供国际法、气候变化和外层空间交叉问题的培训和政策研究；

42.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项时，可继续考虑如何根据历次美洲空间会议和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得出的经验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一事上空间技术可发挥何种作用；

43. 核可委员会及各小组委员会 2010–2011 年期间的主席团构成，²⁵ 并同意委员会及各小组委员会应依照有关构成在其 2010 年各自届会上选出主席团成员；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15 和 290 段。

²⁴ 见 A/AC. 105/872、A/AC. 105/892 和 A/AC. 105/944。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309 段。

-
44. 又核可委员会决定给予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常驻观察员地位;²⁶
45. 注意到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各自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应在其成员间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4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过程中处理的问题提交报告，满意地注意到2009年10月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空间应用和全球健康小组讨论会，并同意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由委员会在考虑到已召开气候变化，粮食保障和全球健康小组讨论会的情况下选定议题。

²⁶ 同上，第311段。